

# 兰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特向社会公布 2019 年度本局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6	48139.71 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5						1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5						15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15							1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存在以下不足：一是未配有专职信息公开人员，业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该项工作学习交流较少，工作人员在对制度和规定的学习理解上存有偏差，还不能灵活运用相关制度较好地应对实际工作，处理群众对政府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诉求。二是各业务科室与政务公开工作机构之间的衔接、协调机制不够成熟。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规范性有待提高。下一步，我们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突出工作重点，针对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改进，扎实有效

推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兰陵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3月12日